

“4·25”和平 上访真相



1999年4月，何祚庥（时任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），在《青少年科技博览》上发表诬陷法轮功的文章。4月24日，天津法轮功学员去杂志社澄清事实却遭警察殴打，40多人被非法抓捕。天津公安不给人，却说：“你们去北京吧，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。”

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（当时在中南海附近）和平上访，没有口号和标语，没有影响交通，只是静静地站在路旁。当日，在时任总理的直接关注下，答应释放无辜的天津学员。得知消息，学员们散去，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留下。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地维护公民权利，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，“4·25”上访被称作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、最理性平和、最圆满的上访”。

然而，4月25日当晚，江泽民出于妒忌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，把和平上访歪曲成“围攻中南海”，随后不顾当时其他常委的反对，于同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。◇



▲ “4·25”上访现场秩序井然，警察在一旁悠闲的聊天。



漫画：
免费治疗

大陆媒体人揭被迫造假

“我这一年到头说过几句话？”“在央视不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受。如果表达了会受到限制，被谈话，被约束。很多人无法想象，戏曲也有种种限制。”央视戏曲节目主持人白燕升的这些话，也是很多大陆媒体人的心声。

曾在党媒《人民日报》麾下《人民论坛》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这样的事实：记者、编辑常常被迫造假。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：“不造假就没有饭吃。”

江泽民于1999年7月迫害法轮功，中共为诋毁法轮功，炮制大量假新闻。1999年7月20日以后的6个月内，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道，超过30万篇。其中“1400例”播报率最高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呢？仅举几例。

■记者许诺“药费减半”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练法轮功练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

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

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学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■造假换取免费治疗

李淑贤，30岁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崔家屯人，1999年7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，因交不上住院费。医院院长给家属出主意：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练的，就能获得免费治疗。李淑贤及家属为了利益同意了。于是哈尔滨市《新晚报》记者赶到医院，用编好的台词让李淑贤的丈夫照着说。一篇诬蔑法轮功的假新闻出笼了。

■“井架上吊案”真相

李友林，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，搬到辽源市后，以修车为生。因为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，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，寻了短见。周围人都知道，他没练过法轮功。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，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，给予抚恤，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。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。然而，法轮功学员是不喝酒的。当地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，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。◇

大连六十九岁张思琴被公检法部门合谋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大连市金州区六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思琴，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被入室绑架、非法关押在大连姚家看守所。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早晨六点，家属得知张思琴在看守所离世。

家属要看遗体，他们说，看遗体可以，但是看完就必须火化。据说看守所想要给几万元就了事。

张思琴（曾叫张恩琴），居住在金州区炮台街道炮台村。她在修炼法轮大法前满身是病，修炼后无病一身轻。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早晨，为了让世人知道法轮大法的美好，以及自己身心受益的真实情况，张思琴带着精美的真相台历，在集市上免费赠送给邻里乡亲，结果被金州区炮台派出所绑架，因为医院检查身体不合格而被放回家。

此事的负责人是炮台派出所所长陈文力，电话：13942058444，刘姓所长，电话：13332246099；协同作案者：王斌，还有一名邹姓警察。

虽然张思琴回到家中，但是中共不法人员并没有放过这位六十九岁的老太太，公安警察、检察院、法院对她骚扰不断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，张思琴被金州区法院决定非法逮捕；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取保候审；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被非法判两年，勒索罚款五千元。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，张思琴在家里突然被再次绑架。因受到惊吓，当时老人身体就出现不适症状，想要呕吐。即使这样，参与绑架的人员硬是把她拉到医院进行体检。大夫说她的身体不适合关押。可是参与绑架的人却说：合格、合格。当时张思琴的家人在场，气愤地说：“人都这样了，你们都不能给点水喝吗？”

在这种状况下，他们硬是把张思琴劫持到大连市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。

当天晚上张思琴即出现下地需要人扶、无法睡觉等情况，看守所也没有给她提供餐食。第二天早上，张思琴衣服都是同监室的人帮忙穿的。在看守所非法关押这几天，张思琴持续呕吐，身体虚弱，无法站立，而且是一天多次呕吐，吃了就吐，吃了就吐的。监所每天提供的只是粥、馒头等简单的餐食。

虽然张思琴出现如此严重的身体反应，但看守所并没有采取任何必要的医疗措施，只是简单地给点药品，连个诊断的程序都没有，就盲目给开药，是否对症不说，吃了几次药后，症状非但没有改善，反而越发严重的情况下，看守所仍然没有采取救治措施或释放她。

张思琴全口假牙，在入所时就被取下来。当时她身体状况很不好，吃一口吐一口，还没有牙。她多次要求使用假牙，但看守所没做任何安排，使得她无法正常进食。

一月二十五日，张思琴出现全身发抖，需要两个人扶着才能坐着的情况。监室的人上报后，看守所的处理措施仍然是喂药，吃不进去就强行灌。在张思琴已经生命垂危的情况下，还命令五六个在押人员手脚并用的强摁着灌药。当天，张思琴就坐不起来了，可是看守所仍然没有采取任何救助措施，

一月二十六日凌晨两时二十分，张思琴开始抽搐，同监室的人都被惊动了，却没人管。直到早上九点多，才将张思琴带出去（此时的张思琴已经无法行走，是用轮椅推出去的），带出去十分钟就又送回来了，接下来依然是喂药，仍然没有其它任何有效的救治措施！

一月二十七日凌晨，张思琴开始发烧，两点四十分已经明显看出人状况不妙。在如此严重的情况下，看守所还是没有将她送去医院治疗，只是让监室的人观察情况。

到了早上，张思琴已经连扶着都坐不住了。七点零七分，打报

告；七点二十五分，医生仍然没有到场，多次呼叫也不见人影；后来张思琴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了，医生七点三十分才到，进行了简单的急救措施，打氧气没有反应，血压也没有；七点三十四分喊值班室，喊了三次才有应答；七点三十五分将人抬走，此时人已经不治身亡了。

在看守所这几天，当张思琴出现身体异常时，看守所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医治措施；在张思琴死亡前一两天，就是个普通老百姓都能看出来人已经生命垂危的情况下，看守所仍然不采取任何有效的救治措施，到最后人都死亡了，却又拉到医院救治，这不是做样子又是什么呢？◇

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

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◇